西安外国语大学文件

西外大发〔2017〕8 号

关于给予党凯旋同学警告处分的决定

党凯旋，女，学号 107242016001081，商学院会计学专业 2016 级学生，在 2017 年 1 月 7 日《商务阅读与写作》科目考试中迟到 20 分钟被取消考试资格，按旷考处理。

经批评教育，党凯旋同学认错态度端正。根据《西安外国语大学学生管理规定》第三章第二十七条、第五章第六十六条的规定，经研究，决定给予党凯旋同学警告处分。

西安外国语大学

2017 年 1 月 11 日

主送：各教学单位

抄送：校党政领导，档（2）。

西安外国语大学党委办公室．校长办公室　　2017年1月11日印发